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〈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〉解除协议合同书》和《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提前解除对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，同时收购其100%股权，收购价格36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7月24日